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618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傅上華

被告 中御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蘇清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陸拾萬柒仟玖佰捌拾柒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萬零陸佰捌拾捌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中御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下稱中御公司)，於民國(以下同)110年10月4日邀同被告蘇清中(下稱姓名，與中御公司合稱被告)擔任連帶保證人共同簽署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下稱系爭契約)、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下稱系爭確認書)，向伊借款新臺幣(下同)18

01 0萬元，分2筆撥款，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10月7日起至113
02 年10月7日止，利息依伊之企業換利指數（月）利率加碼2.5
03 1%計算。渠料，中御公司就上開借款本息僅繳至113年11月7
04 日及同年11月6日，尚欠伊本金合計160萬7,987元及利息、
05 違約金未為清償，迭經催討無效，依系爭契約第14條約定，
06 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爰依消費借貸及
07 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
08 項所示。

09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0 述。

11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系爭契約、系爭確認書、放款帳
12 戶還款交易明細、放款帳號最近截息日查詢、產品利率查詢
13 為證（見本院卷第24至36頁），堪信屬實。按消費借貸之借
14 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所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
15 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又所謂連帶保證，係
16 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就債務之履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
17 付之責任者而言，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
18 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
19 77年度台上字第1772號裁判意旨參照）。從而，原告依消費
20 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連帶給付上開本息及
21 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2 四、本院併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2萬688元（即第一審裁
23 判費），由被告連帶負擔。

24 五、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
25 前段、第78條、第85條第2項、第87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9 日

27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余盈鋒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
3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
31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9 日
02 書記官 張淑敏

03 附表(單位：新臺幣)
04

編號	A	B	C	D	E
	尚欠本金	年利 率	利息起迄日	違約金起迄日	違約金計算方式
1	1,447,188元	4.2%	113年11月8日 起至清償日止	113年12月9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6個月內 者，按左列利率1 0%，逾期超過6個 月者，按左列利率 20%計算
2	160,799元	4.2%	113年11月7日 起至清償日止	113年12月8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6個月內 者，按左列利率1 0%，逾期超過6個 月者，按左列利率 20%計算